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關課長紫欣、張課長富欽、徐課長慧齡、李課長彩華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9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下簡稱本次公投案）本市已於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2. 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因不服本會於「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號 3 號候選人張○「推薦之政黨欄」刊登為「無」，而未刊登原告等 38 個推薦政黨一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完竣，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宣判，判決結果為：確認原處分違法，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會）負擔。本案本會將提起上訴，已委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黃陽壽召集人為訴訟代理人。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 本會邀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本會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委員，於110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本次公投案案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交換有關公投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公投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公投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2.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110年12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1103550500號函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秩序維護協調會」會議紀錄，該會議係討論有關公投投票日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外秩序維護及權責分工執行問題，業於接獲其來函後即轉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依本次協調會議紀錄之決議妥慎處理。
3. 有關本次公投案之公投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以及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及各執勤之分區，配合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4. 本次公投案，12月18日投票日當天，觀音挺藻礁聯盟發起人戴○○先生，於觀音區包括草漯國小、新坡國小、崙坪國小及富林國小等投票所之校門口，發放同意藻礁文宣。感謝市警察局及大園警分局、觀音區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當日積極與戴先生協調溝通，並加強投票所巡查，其亦依公投法之規定，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外發放文宣，投票過程平和順利圓滿完成。
5. 本次公投案投票日當天，本市違規案件計1案，為中壢區第803投票所(內壢高中)發生徐姓民眾僅將3張公投票投入票匱，餘1張(第18案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發現後立即追出制止，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方到場處理，因涉嫌違反公投法第41條，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製作

「投票權人違反公投法報告書」，由警方帶回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進行偵辦後，將案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2. 本次公投案，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8 日本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限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公告。
3. 中壢區公所於本會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後，函請本會修正所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計 2 所，爰本會第一組依上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核准後，辦理該區 2 個投開票所之變更公告。
4. 本案已修正選務作業系統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加強宣導，並將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
5. 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6. 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次公投案經7月2日中選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依前開修正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0年12月22日前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選會。
2. 本次公投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於110年12月18日投開票完畢。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1份。
4.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投票結果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時間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依限函報中選會審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